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2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林佩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噪咖藝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民法第203規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『百分之五』」，而本件聲請人聲請以周年利率為「百分之六」計算利息，故請敘明是否有與雇主特別約定，或相關勞動法規有明定，積欠薪資及資遣費可請求百分之六之年息。

二、若無與雇主有特別約定或勞動法規有明定，請更正聲請狀「一、請求標的(一)債務人...，按年息『6%』計算之利息」，為「一、請求標的(一)債務人...，按年息『5%』計算之利息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